

張○周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九號決定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九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被捕收押，嗣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本應於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刑滿開釋，但被無故延至五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始獲釋放，期間共被違法逾期羈押四百五十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之，共應賠償新台幣貳佰貳拾伍萬元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之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非法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屬民主法治國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 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 1、從社會層面論之：被誤判者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學業、事業、精神心理皆受到莫大之打擊，為今後人民對國家的信賴，及維護人民之權益計，遭受冤獄者，自有權利請求賠償，國家實無理由推諉責任。
- 2、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之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3、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平民，於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致使執行者提高警覺，辦案時方不致草率從事，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 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理由

甚明。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之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駁回。此一立論之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查職訓總隊為一管訓流氓場所，而聲請人被捕時為臺灣大學在學學生，被判有期徒刑十年，縱然是有罪，而服刑滿後，並無「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任何一項流氓行為要件與罪證，全憑獄吏好惡之黑箱作業，在威權、獨裁、惡法之下，視人民如草芥，致使聲請人二度遭受非人道之迫害。今既解嚴，業已實施民主政治，強人政治已去，猶抱威權的心態，不肯面對現實，繼續漠視人權，踐踏法律。一個沒有是非的社會、實乃亂之源也。即使聲請人生前無法申冤，後代子孫亦必將繼續控訴。設政府能以愛民、導民，開闊之胸懷，使冤者得以申訴，使錯案得以導正，不惟民心歸順，社會祥和，尤可樹立大是大非的典範，顯示政治革新之誠意，亦可清除當年政府失察失法的歷史污點。而今當政者卻不此之圖，竟以政策決定司法，實屬遺憾。

(四) 綜上所陳，聲請人生不逢辰，於強權暴政的戒嚴惡法之下，無奈的被剝奪了十年寶貴的青春歲月。期滿後，又未經任何正當司法程序，亦無任何檢肅流氓之要件，聲請人之人權再度被踐踏。受理法院認為有罪判決不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該條例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而聲請人僅就該法第一條

第二項違法逾期羈押部分求償，與有罪判決何干？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旨已被嚴重扭曲，明顯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豈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為此謹懇請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障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九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書。

附件三：剪報乙份。

聲 請 人：張○周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九號

聲請覆議人 張 ○ 周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係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受害人得依該法請求國家

賠償。又，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亦定有明文。準此，若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仍難認得據以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涉嫌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遭羈押，同年九月五日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原應執行至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惟執行單位竟在刑滿後將其自土城生教所移往小琉球繼續羈押，迄五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始恢復自由，計遭違法羈押達四百九十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固據提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影本為證。惟其既係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並非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亦未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經判決無罪確定，縱曾受羈押或超過刑期之執行，仍與首揭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依前開說明，亦不得比照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請求，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理由雖未盡相同，但結果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二、三略)